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劉麗華女士的辭任申請，因工作變動原因，劉麗華女士辭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劉麗華女士之辭任自2025年7月18日(即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豁免公司秘書資格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劉麗華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劉麗華女士在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劉麗華女士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劉麗華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公司秘書資格及有關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余曉桐先生(「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與鍾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任職自2025年7月18日(即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公司秘書資格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余先生及鍾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余曉桐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國籍。余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成員，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部門經理。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余先生在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66）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經理，負責投資者交流和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負責蘇州銀行公司治理工作並協助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余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和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鍾明輝先生，46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其後，鍾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82）任職，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鑒於余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並於本公告之日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自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的三年內（「豁免期」）有效，但受以下條件規限：(i)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須在豁免期內協助余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被撤回。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余先生於豁免期內在鍾先生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